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76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債務人 胡淑菁

代理人 林蔚芯律師(法扶律師)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

代理人 羅明智

債權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代理人 張智賢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理人 王姍姍

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6 主 文

07 本件清算程序終結。

08 理 由

09 一、按最後分配完結時，法院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消費
10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1 二、查本院於債務人之清算財團財產可分配時，業已作成分配
12 表，記載分配之順位、比例及方法，該分配表並經予以公告
13 在案。茲本院已將債務人之清算財團分配完結，有分配表暨
14 領款通知書等附卷可稽，揆諸首揭規定，應裁定終結本件清
15 算程序。

16 三、爰裁定如主文。

17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8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

20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傅寒鈺